广东立法破解垃圾处理设施选址难题

让"邻避"变"邻利

郑秀亮

"居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 服务多个区域的,选址时可以由所 服务的区域分别确定一个备选选址 方案";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应 当建立健全居民生活垃圾集中处 理设施异地长期生态补偿的长效 机制";

"居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运 营单位应当采取开放参观、监测数据 实时公开等多种方式";

12月1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 对外公布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居民生活垃圾集中 处理设施选址工作的决定》(以下简 称《决定》),对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设 施选址等相关工作确定了坚持科学 选址、集中建设、长期补偿、各方受 益的原则,并制定了具体执行方式, 着力破解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落 地难的问题。



今后需要逐步向以焚烧为主、生化处理和卫生填埋为辅的格局特定。 资料图片



为什么要出台《决定》?

解决垃圾处理"邻避"问题,让垃圾焚烧项目落 地不再难

"村收集一镇转运一县处理",这 是目前国内大部分地区解决农村垃圾 问题的普遍模式。然而在垃圾处理设 施的选址问题上,因担心环境卫生问 题,不管是农村村民还是城市居民,均 反对将其建在自己居住地的周边,导 致在垃圾处理设施的选址问题上存在 不同程度的"邻避问题"

"广东省居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 设施在选址建设中,大部分都遇到过 不同程度的'邻避'问题,部分项目无 法按期开工建设,有些至今仍未完成 选址。"广东省人大环资委主任陈耀光 指出,"十二五"期间,广东省有16个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未能 按期完成,其中10个项目未开工,6个 项目正在建设中,只能结转到"十三 五"期间继续建设。

今年9月和10月,广东省人大环 资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单位组成 调研组赴汕头、湛江、茂名等地实地调 研,就发现很多地方因为"邻避"问题, 垃圾处理项目无法按期开工建设。

"因居民生活垃圾无害化设施未 能建起来,不少地方,尤其是粤东、粤 西地区部分县(区)被迫沿用简单填埋 垃圾的做法,造成土壤、河流水体、大

气等方面环境污染加剧,垃圾围城、围村 现象突出。"参与了调研的广东省人大环 资委副主任委员黄诚宽说

但推动居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 建设,却是广东面临的一项刻不容缓的 工程。记者了解到,目前广东居民生活 垃圾日产生量达10万吨,且每年仍以 2%速度增长,增量很快。同时,历史上 形成的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还寄存了大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广东省居民生 活垃圾处理以填埋为主,而填埋不仅面 临污染问题,更为严峻的是很多地方已 经无地可埋,许多垃圾填埋场因为垃 圾量过大,都提前封场。要解决垃圾围 城问题,今后需要逐步向以焚烧为主、生 化处理和卫生填埋为辅的格局转变。根 据广东初步规划,今后将按8:2的比例 建设垃圾焚烧厂和卫生填埋场。"十三 五"期间,广东省规划建设居民生活垃圾 集中处理设施项目共计71个(含"十二 五"结转项目数),任重道远。

《决定》的出台,就是在总结前期建 设经验及教训的基础上,制定出切实可 行的办法,解决选址"邻避"问题,保障今 后广东省居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顺 利选址及如期建成运营。



《决定》有什么亮点?

规范垃圾处理设施选址,对运行管理也做出明 确规定

为化解居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 施选址过程中遇到的"邻避"问题,《决 定》为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选址平 稳顺利进行提供了立法引领和保障。

《决定》明确了居民生活垃圾集中 处理设施建设的公益性,强调选址建 设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同时突出居 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选址的科学 性和公正性,规定要坚持规划先行、区 域统筹、联建共享、环境保护,加强规 划引导,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 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衔接。

对于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 城乡规划部门来说,《决定》提出,应当 将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中 确定的居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用 地,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黄线

保护范围,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居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服务

本报记者周迎久 张铭贤石家庄 报道 河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 十四次会议日前审议通过了《石家庄

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以下简 称《条例》),将于2017年1月1日起正 式实施。《条例》将燃煤污染作为重点 多个区域的,《决定》规定,选址时可以由 所服务的区域分别确定一个备选选址方 案,然后进行备选选址方案比选。确定 备选选址方案和备选选址方案比选应当 科学、公开、公平、公正,通过论证会、听 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充分听 取周边居民、专家以及社会有关方面的

"要充分听取周边居民、专家以及社 会有关方面的意见,鼓励采取原地扩建、 改建和采用产业园建设等先进处理模 式,避免垃圾处理设施重复选址和分散 选址。"黄诚宽说。

实践证明,好的选址,就等于项目成 功了一半。深圳老虎坑环保产业园的垃 圾焚烧项目就很好地解决了"邻避"问 题,其成功经验与科学选址密不可分。 这家园区在厂区选址之初,就强调深入 调研、摸清底数,在项目属地入社区、入

村广泛开展调研,与村社干部、群众代表 等深入交流座谈,认真倾听群众意见,系 统分析各方诉求,在建设规划的阶段上 找出路。

"环保产业园三面环山,四周皆为工 业园区,与最近的居住区直线距离均在 数百米以上,可见当初在项目选址上的 良苦用心。"深圳老虎坑环保产业园相关 负责人说:"这样的成果与项目建设伊 始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城市规划、发展改 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通力配 合,属地政府统一思想,从而形成一股合 力不无关系。"

《决定》对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也做

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居民生活垃圾 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采取开 放参观、监测数据实时公开等多种 方式,宣传居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 知识,按规定向社会公布运行基本 情况,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接受公 众监督。

《决定》还规定,地级以上市、县 级人民政府居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 主管部门或者居民生活垃圾集中处 理设施运营单位可以聘请第三方专 业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居民生活垃 圾集中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 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公开。



提出什么解决办法?

建立生态补偿长效机制,回馈垃圾处理设施 周边居民

生态补偿可以说是破解垃圾处理设 施"邻避"效应的一剂良药。

位于佛山的南海固废处理环保产业 园,主要处理南海区的生活垃圾,园区早 年也曾受到周边村民的反对。为了化解 矛盾,园区除了给周边的村民铺设公路、 带来节日慰问外,还向周边居民优先提 供一些低技术含量的岗位,解决其生计 问题,真真正正地使其感受到园区是"好 邻居、好伙伴",使"邻避"转变成"邻利", 实现了多年来环保投诉为零的好成绩。

2014年年初,中山北部垃圾焚烧处 理基地曾与中山黄圃镇的乌珠村村民发 生矛盾,基地运作一度陷入停滞。为化 解矛盾,中山市随后便开始探索引入生 态补偿的做法,对于一些确实受到损害 的市民,本着实事求是、以人为本的原 则,给予合理的生态补偿,争取群众的支 持,帮助项目长远有利推进,

根据中山市财政局编制的《中山市 垃圾综合处理基地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环 境实施细则(试行)》,生态补偿主要由进 入基地处置生活垃圾镇区(不包括处置 设施所在镇)缴纳的环境补偿金以及财 政补贴共同支付,资金比例各占一 半,为24元/吨。而基地所在镇作为 获得补偿的对象,按照"保障性补偿 为主、实物补偿为辅"的原则,将补偿 资金用于基地受影响范围以及周边村 的配套设施建设和管理、环境建设、公益 建设和购买保险等方面。

"通过生态补偿,中山在2015年成 功破解了北部基地的'邻避'困难,并在 此管理模式的基础上,2016年继续将这 一创新模式经验在中心基地进行推广, 取得了显著效果。"中山市环保局相关负 责人表示,截至目前,群众对垃圾焚烧处 理项目普遍持肯定的态度,中心基地垃 圾焚烧发电厂三期扩容项目的公众 参与调查工作在没有受到任何阻力 的情况下推进,目前环评工作已顺 利结束。

借鉴已有经验,此次《决定》也 将生态补偿作为破解"邻避"效应的 一个重要举措。

"这是我们在多地调研中总结 出来的经验。要根据我省各地的 实践,建立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 平衡好各方利益,以推动生活垃 圾集中处理设施选址工作有序、顺 利开展。"陈耀光指出,《决定》要求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 建立健全居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 设施异地长期生态补偿的长效机 制,科学合理设置补偿方式、补偿标 准和补偿期限,使补偿成为长期可 持续行为。

根据《决定》,居民生活垃圾集 中处理设施服务多个区域的,以居 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所在村 (居)为接受补偿区域,以居民生活 垃圾输出区域为提供补偿区域。"这 也是体现了'谁污染谁付费,谁处理 谁受益'的原则。"黄诚宽说。

《决定》还要求,生态补偿费主 要用于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周边 环境改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 施建设和维护、集体经济发展扶持、 村(居)民回馈等方面。居民生活垃 圾集中处理设施所在地人民政府和 设施运营单位还应当加强对周边村 (居)的扶持和回馈,因地制宜设立 共享区域,配套绿化、体育和休闲设 施,实施优惠供水、供电、供热等服 务,安排村(居)民就近就业,实现共 享发展。

新闻速递

提高依法防火能力 强化森林草原保护

内蒙古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本报见习记者李俊伟呼和浩特报

道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 (以下简称《条例》),从12月1日起正 式实施。新修订的《条例》对于提高内蒙 古自治区依法防火能力和水平、强化森 林草原保护、筑牢祖国北方重要生态安 全屏障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2004年,《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 防火条例》出台,十多年来,为构筑祖国 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打造内蒙古生 态文明亮丽风景线发挥了重要作用。随 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特别是加强生态文 明建设、防火新形势和新任务等对加强 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此次修订,贯彻了"预防为主、积极 消灭、科学扑救、以人为本、属地管理"的 基本原则,兼顾了对原《条例》的延续以 及全区森林草原防火实际,使新修订的 《条例》更加科学、完备、合理,更具有实 用性和可操作性。

修订后的《条例》共7章61条,突 出了强化防火责任、明确经费保障、理 顺管理体制、完善防火专用车辆、电台 的配备和使用管理的规定、规范执法 主体和完善法律责任等特点。

根据《条例》,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 部门、单位主要领导负责制,森林草原 防火工作将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年度考 核体系;明确经费保障,确保一旦发生 火灾,保障到位,快速出动,实现"打 早、打小、打了";完善了防火专用车 辆、电台的配备和使用管理的规定,确 保一旦发生火灾能够快速出动扑救; 授权由森林公安机关统一执行森林草 原防火行政处罚权,为森林公安机关 行使森林草原防火行政处罚权提供了 法律依据。对于违反《条例》的行为 规定了具体的处罚措施,并对处罚标 准进行了量化。

明确受理部门 鼓励公众监督

安阳有奖举报大气污染行为

本报讯 河南省安阳市日前发布通 告,决定对市区范围内的大气污染行为 实施举报有奖,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境 监督

根据通告,有奖举报范围为安阳市 北关区、文峰区、龙安区、殷都区、高新区 和示范区所辖范围内发生的大气环境污 染行为。有奖举报采取按照部门分工受 理、辖区归口核查的原则进行。对一般 大气环境污染行为,经现场查证属实后, 给予举报人100元奖金奖励;对于污染 严重、给环境和社会造成较大不良影响 的大气环境污染行为,经现场查证属实 后,给予举报人500元奖金奖励。

通告对不同部门受理的大气污染行 为进行了明确,其中属于环保部门受理 的行为包括:工业企业违法超标排放废 气的,擅自停用、拆除、闲置或不正常使 用废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城市禁燃区 内违规建设、使用10吨/小时以下(含10 吨/小时)燃煤锅炉的;工业企业煤场、料 场、堆场未采取密闭、苫盖、喷淋等有效 防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等。属于城 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受理的行为包括: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不

规范造成扬尘污染的;城市建成区内 道路清扫、保洁、洒水抑尘措施不到位 造成扬尘污染的;城市外环路以内运 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 等散装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运输车辆, 市区露天烧烤产生油烟污染的等。城 市建筑拆迁、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工地 施工过程中及场地内土方、渣土、垃圾 未采取抑尘措施产生扬尘污染的,由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受理举报。城市外 环路(公路)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 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易抛撒物料的运 输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防尘措 施造成扬尘污染的;公路施工现场围 挡、抑尘措施不到位造成扬尘污染的, 由交通运输部门受理举报。

通告还明确了农业部门、水利部 门、公安部门、工商部门等部门的举报 受理范围和举报电话。要求举报人应 如实提供本人有效的个人信息,同时 提供大气污染行为详细地址、基本污 染事实以及反映大气污染行为状况的 图片、影像资料等证据。举报人要对 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有协助查 明环境污染行为的义务。

云南高校社团宣传环保法律

利用多种宣传平台 增强全民法制观念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12月4 日,云南省环保厅组织10所高校大学生 环保社团在昆明、曲靖、丽江等地集中开 展环保法律法规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 公园活动,取得了良好效果。

记者在滇池湖畔的昆明市西山区海 埂大坝上看到,来自云南大学"唤青社"、 云南财经大学"低碳节能环保协会"等环 保社团的大学生环保志愿者,采用现场 宣讲、发放传单、开展有奖问答、举横幅、 展示自制宣传板等多种形式,向来来往 往的群众宣传《宪法》和《环境保护法》 《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与 人们息息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

此外,环保志愿者还通过表演舞蹈、 开展游戏互动、邀请签名等办法,吸引了 更多群众参与宣传活动。

据了解,在本次活动开展之前, 云南省各高校大学生环保社团就已 开展了环保法律法规知识集中培 训,利用海报、社团 QQ、微博、微信 公众号、对外交流群等多种宣传平 台,广泛宣传环保法律法规和日常环 保小常识。

云南大学滇池学院"唤青社"的环 保志愿者说,在推进生态文明法制建 设进程中,"唤青社"和各大高校环保 社团肩负着共同使命,希望通过参 加环保法律法规宣传等活动,为提 高全社会对环保各项法律法规的关 注度和知晓率、增强全民环保法制观 念尽心尽力。

图片新闻



12月4日,福建省厦门市环保局海沧分局积极开展"12·4"法制宣传活动。在 咨询台前,环保工作人员认真解答群众咨询,并向群众发放了《一部"长牙齿"的法 --图说新环保法》公众版、《大气污染防治法》、《两高司法解释》等环保法律法 规宣传册。本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各类宣传册150余份,接受咨询20余人次。

沈胜学 雷泽谋摄

河北省修订《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将逐步扩大

防治对象,明确规定石家庄市政府应 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划定并逐步扩大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范围。 修订后的《条例》由原来的4章36 条增加到6章87条,增加了大气污染 防治监督管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 措施以及公众参与等内容,针对各类污

治各相关部门职责强化了责任落实。 《条例》详细规定了政府主要职能 部门在大气污染防治中的监督管理职 责,解决了部门之间权责不清的问题; 强化责任落实,制定了引咎辞职、责令 辞职的相关措施。《条例》明确规定,在

染源细化了防治措施,针对大气污染防

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任期内,如果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恶化的,应当追 究其行政责任;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 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或者由其 主管部门责令辞职。

在各项污染物治理上,《条例》进行 了细化。《条例》将燃煤污染作为重点防 治对象,制定了体系化的防治措施:一是 制定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规划和削减 目标,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二是划定并逐

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三是提高 煤炭及其制品和燃煤锅炉、窑炉质量标 准,加强燃煤流通领域监管和农村燃煤 污染治理等。

针对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提出 了实行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等7项措施。针对工业及其他大气污染 防治,《条例》增加了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和能源结构的内容,增加了挥发性有机 物、恶臭气体的治理要求,同时加严了餐

饮油烟污染以及露天焚烧烟尘污染 的治理措施。

在重污染天气应对上,此次修 订的《条例》进行了专章论述,明确 提出将重污染天气应对纳入政府 应急管理体系,科学合理编制、完 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大气 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必须制定本企 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等内容。